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43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/李崇維

被告 蔡仔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,0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7,778元，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原告週年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197,778元、應收利息新臺幣3,682元及違約金新臺幣599元，共計新臺幣202,059元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
02 催收款通知書影本壹份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、信用卡消費
03 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影本壹份
04 及信用卡約定條款壹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0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
08 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1 書 記 官 陳勁綸